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24号

关于对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3月将0.10亿元S21百东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违反了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且违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。相关款项金额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2%。此外，发行人在2021年至2022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和2022年5月披露的临时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3.4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的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

定：对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1月23日